

兰州黄河企业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公司对外担保情况、控股股东及关联方占用资金情况的专项说明及独立意见

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规范上市公司与关联方资金往来及上市公司对外担保若干问题的通知》（证监发（2003）56号）和《关于规范上市公司对外担保行为的通知》（证监发（2005）120号）（以下简称《通知》）的相关规定，我们作为兰州黄河企业股份有限公司的独立董事，本着对公司及全体股东认真负责和实事求是的精神，对本公司累计和当期对外担保情况以及控股股东及关联方资金占用资金情况进行了认真的调查和核实。并基于独立、客观判断的原则，对公司对外担保情况、控股股东及关联方资金占用资金情况进行专项说明并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公司能够严格遵守并执行《通知》的相关规定和要求，根据公司2011年度报告和审计报告，截止2011年12月31日，公司控股股东不存在占用公司资金的情况，公司与关联方之间的资金往来属正常业务，无非经营性资金占用；也不存在以前年度发生并累计至2011年12月31日的违规关联方占用资金的情况，亦不存在控股股东及关联方损害公司及公司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除为公司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外，未发现公司存在其他对外担保情况及为股东、股东的控股子公司、股东的附属企业、公司持股50%以下的其他关联方、非法人单位或个人提供担保的情况。公司严格按照《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对公司对外担保行为进行规范及风险控制。截止2011年12月31日，公司担保总额为人民币7,000万元，占净资产的比例为12.85%，上述担保均属于控股子公司生产经营和资金合理使用的需要；被担保对象兰州黄河麦芽有限公司资产负债率超过

70%，系因其行业的特殊性所致，主要是麦芽公司属于农产品收购型企业，季节性很强，大麦收购期需要大量现金，因此造成资产负债率过高。

我们认为，公司对外担保事项的审议和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公司章程》等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制度的规定，审议和表决程序合法有效。

兰州黄河麦芽有限公司目前经营及资信状况良好，公司在担保期内有能力对其经营管理风险进行控制，并直接分享其经营成果，公司对其担保不存在损害股东权益的情形。

独立董事：午明强 王重胜 万红波

2012 年 4 月 5 日